平安产险广东省(不含深圳)技术研发应用综合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广东省(不含深圳)技术研发应用综合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技术开发项目满足技术就绪水平达到2级及以上的条件下,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或专家认定,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技术开发项目小试样品未达到立项决议文件中设定的标准,导致项目终止无法结题,且被保险人承诺不继续开展此项目,被保险人在该项目实验室研发和小试阶段发生的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因自然灾害导致技术开发工作无法继续进行、阶段性研发成果严重破坏且无法恢复的:
 - (二)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使技术开发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 (三)技术开发项目立项文件中计划实现的研发成果的核心技术指标,于项目正式获得立项批准之后,已在国内被公开披露,致使技术开发工作已无必要继续进行;
- (四)核心研发人员死亡、伤病、违反竞业协议离职到竞争对手公司工作或者自己创业成为被保险人的竞争对手,致使技术开发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第二条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技术开发项目满足技术就绪水平达到5级及以上的条件下,对于其已经通过小试、达到小批量生产水平的技术开发成果,在仿真或真实生产条件下进行中试验证的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技术开发成果中试验证活动终止,且被保险人承诺不继续开展此项目,被保险人在该项目中试验证阶段发生的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因自然灾害导致中试验证工作无法继续进行、中试成果严重破坏且无法恢复的·
 - (二)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导致中试验证活动无法继续进行;
 - (三)政府政策发生调整,致使中试产品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
 - (四)委托方或合作方破产,导致已无必要按照委托合作合同试制生产中试产品;
 - (五)因战争、武装冲突,导致中试产品不能向境外委托方或意向购买方合法转让。"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三年,且保险责任起始日期不应晚于技术开发项目实验室研发或中试验证的起始日期,保险责任期间起讫时间不得超过保险期间。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实验室研发和小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存在故障或损失:
- (二)技术开发项目立项文件中计划实现的研发成果的核心技术指标,在项目获得正式立项批准前,已在国内被公开披露;
- (三)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未出具不继续开展该项目的承诺函,或者出具承诺函后违反承诺继续开展该项目。

第二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中试产品被错误使用、不当使用或违法违规使用;
- (二)中试验证所使用的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存在故障或损失;
- (三)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未出具不继续开展该项目的承诺函,或者出具承诺 函后违反承诺继续开展该项目。

第三条对于政府明确要求不得对外转让或销售的中试产品,例如危险化学品、生物医 药制品、农产品等,存在违规转让或销售行为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员工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火灾、爆炸: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
- (七)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
 - (八) 小试样品或中试产品存在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第五条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技术开发项目的政府主管部门拨付的项目经费或科研资金的投入损失;
-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 间接损失,包括市场竞争或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亏损;
- (四)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 以高者为准。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研究或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或者被保险人违法 违规研究、经营的;
 -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被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 (三)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关闭;

- (四)被保险人在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事故,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
- (五)被保险人及项目成员在项目申报、项目实施、经费使用、科研诚信和伦理、安全责任、知识产权侵权、研发成果剽窃等方面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六、退保说明

-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